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
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兆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兆禄

项目负责人：何晓红

报告编写人：何晓红

建设单位：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7号

编制单位：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5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7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1
8.2 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质控结果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固体废弃物	3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1 环评批复	38
附件2 危废合同	42
附件3 检测报告	49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7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39.894"，东经113°8'7.985"）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6233.6平方米，建筑面积5491.8平方米，主要从事搅拌机、打蛋机的生产制造，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

2024年1月，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4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93号）。2024年6月25日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52UHXWXB。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14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19日安装完成，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7月8日项目竣工。项目2024年7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7月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8月17日、18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82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9月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9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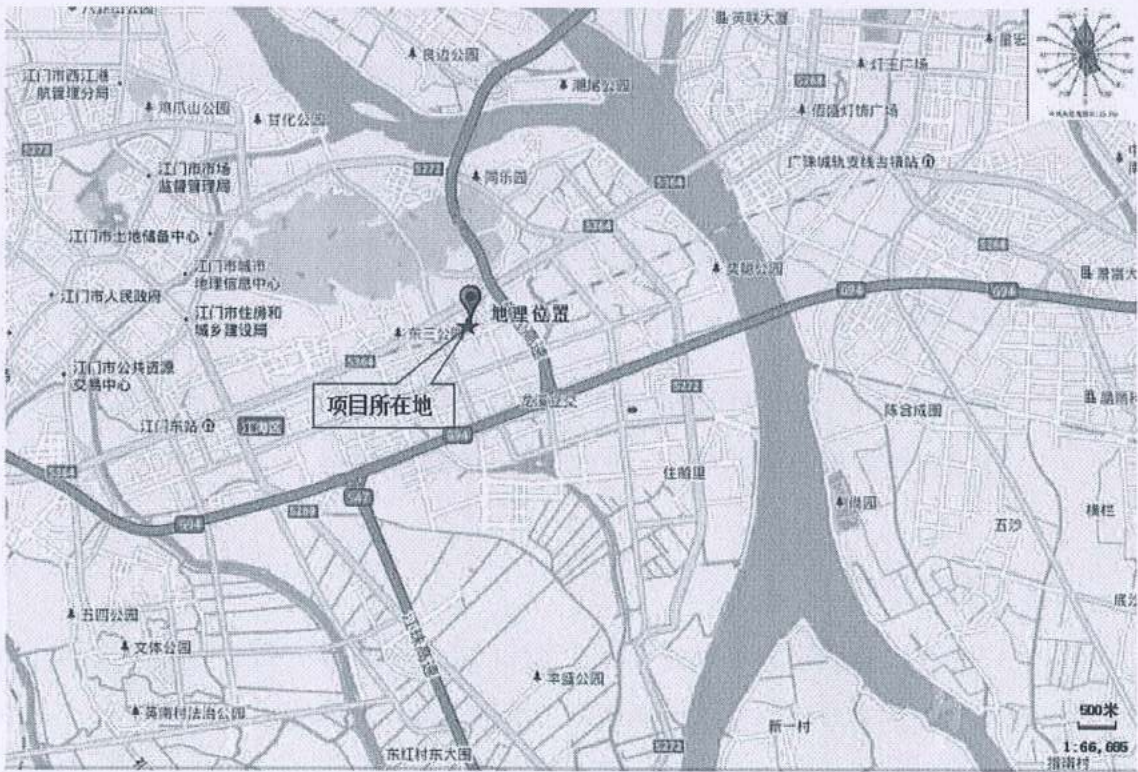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7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39.894"，东经113°8'7.985"），总占地面积6233.6平方米，建筑面积5491.8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3-1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联乐里新村	-255	80	800人	居住区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北侧	55
南山同乐里新村	60	315	300人	居住区	大气		东北侧	220
南山村	-160	430	2000人	居住区	大气		东北侧	34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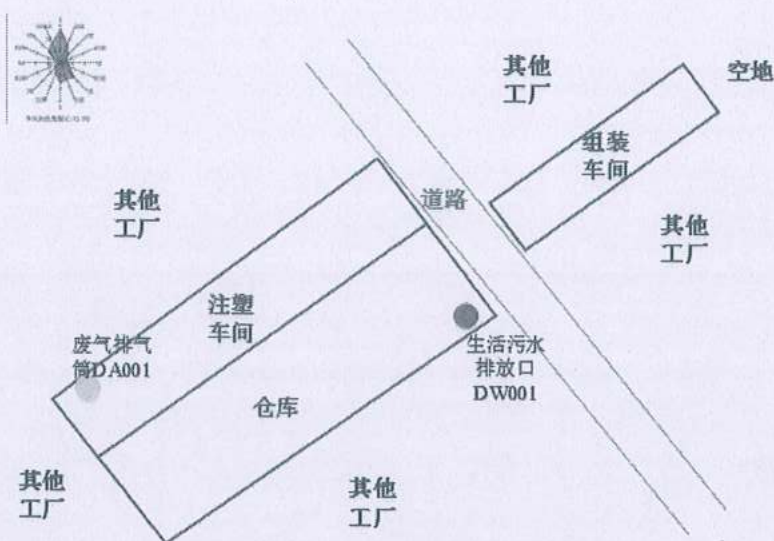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编号	敏感点	距厂界方向与距离(m)
①	联乐里新村	西北侧 55m
②	南山同乐里新村	东北侧 220m
③	南山村	东北侧 340m
图例		
项目位置		
敏感点		
50m范围		
500m范围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搅拌机、打蛋机的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3.3%。项目劳动定员4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一栋1层厂房，厂房总高度为6m；项目占地面积约1848m ² ，建筑面积约1668.2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破碎区、五金仓库等	位于一栋1层厂房，厂房总高度为6m；项目占地面积约1848m ² ，建筑面积约1668.2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破碎区、五金仓库等	无
	组装车间	位于一栋1层厂房，厂房总高度为6m；项目占地面积约2705.6m ² ，建筑面积约2201.6m ² 。主要用于组装、测试等	位于一栋1层厂房，厂房总高度为6m；项目占地面积约2705.6m ² ，建筑面积约2201.6m ² 。主要用于组装、测试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组装车间内，占地面积约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组装车间内，占地面积约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一栋1层厂房，厂房总高度为6m；项目占地面积约1680m ² ，建筑面积约1622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	位于一栋1层厂房，厂房总高度为6m；项目占地面积约1680m ² ，建筑面积约1622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	无

	五金仓库	位于注塑车间内(500m ²), 用于存放五金原材料	位于注塑车间内(500m ²), 用于存放五金原材料	无
	固废区	位于仓库内,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10m ²)	位于仓库内,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10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仓库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5m ²)	位于仓库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5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 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台	14	14	168T	注塑
			5	5	268T	
			4	4	320T	
			2	2	88T	
			2	2	128T	
2	破碎机	台	5	5	/	破碎
3	混料机	台	4	4	/	混料
4	冷水机	台	5	5	3.75kw, 1t/h	冷却
5	冷却塔	台	4	4	1t/h	
6	烘料机	台	2	2	4.5kw/6.5kw	烘料
7	组装线	条	5	5	/	组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实际年 用量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 格	储存位置
1	ABS塑胶粒	吨/年	30	30	5	25kg/袋	仓库
2	PS塑胶粒	吨/年	40	40	10	25kg/袋	
3	PP塑胶粒	吨/年	150	150	15	25kg/袋	
4	PC塑胶粒	吨/年	10	10	4	25kg/袋	
5	电机驱动	万套/年	50	50	/	/	五金仓库
6	五金配件	万套/年	50	50	/	/	
7	电能	万度/年	33	33	市政供电	/	/

备注：本项目原料塑胶粒均为新料，不使用旧料生产。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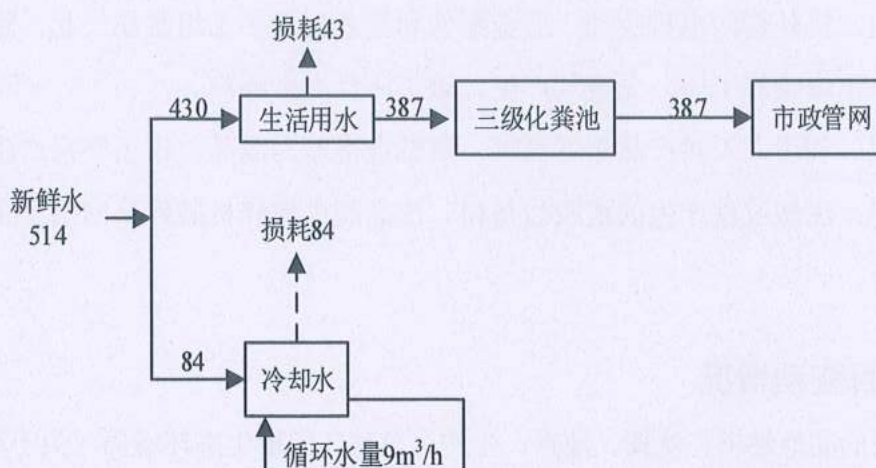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ABS塑胶粒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60℃以上。
2	PS塑胶粒	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熔化温度：240℃，分解温度300℃。
3	PP塑胶粒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PP塑胶的熔融温度为164~170℃，分解温度为300℃以上。
4	PC塑胶粒	即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PC塑胶的熔融温度为230~240℃，分解温度为340℃。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6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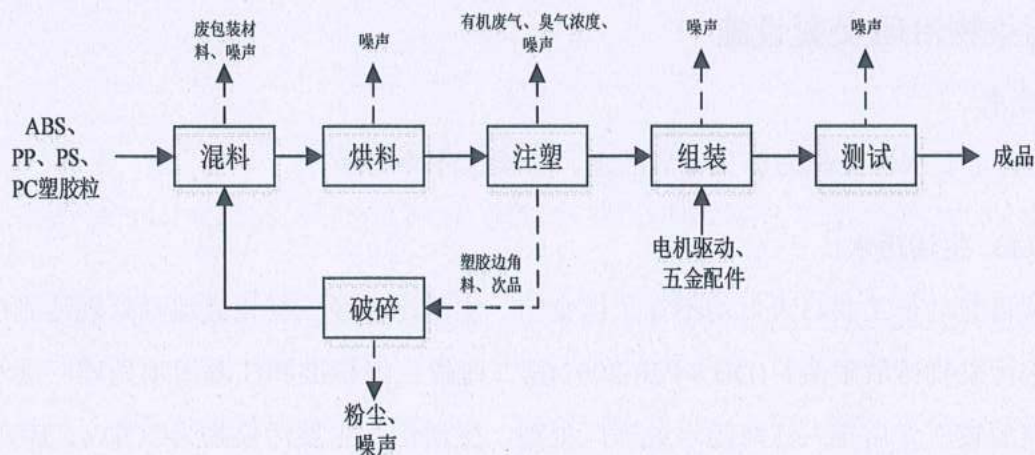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430	430	0	43	387	387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84	84	21600	84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514	514	21600	127	387	387	/



附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打蛋机及搅拌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附图3-6 项目打蛋机及搅拌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外购的各种塑胶粒利用混料机进行混料, 由于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 且项目塑胶原料均为颗粒状, 故无混料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②烘料: 将混料后的塑胶粒利用烘料机烘料干燥, 去除水分。该过程为电能加热, 温度约为60℃, 未达到塑胶粒熔融温度, 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 将经混料干燥后的塑胶粒利用注塑机, 加工成不同形状, 作为塑胶配件待用。注塑过程温度为230℃左右, 未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注塑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 冷水机直连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次品、噪声。

④组装: 将外购的电机驱动、五金配件和塑胶配件手工组装在一起, 组装过程无需使用胶水等原料, 无焊接等工序, 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测试: 利用人工对产品进行测试, 测试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噪声。

⑥破碎: 注塑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43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注塑工序冷却水

项目注塑设备冷却方式为利用冷水机间接冷却，冷水机与冷却塔相连，该水在设备内循环，不与塑料原料直接接触，冷却用水是为了保证塑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粒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恶臭和破碎粉尘。

(1) 注塑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项目注塑机设于密闭空间内，在每台注塑机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要求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项目粉尘产生速率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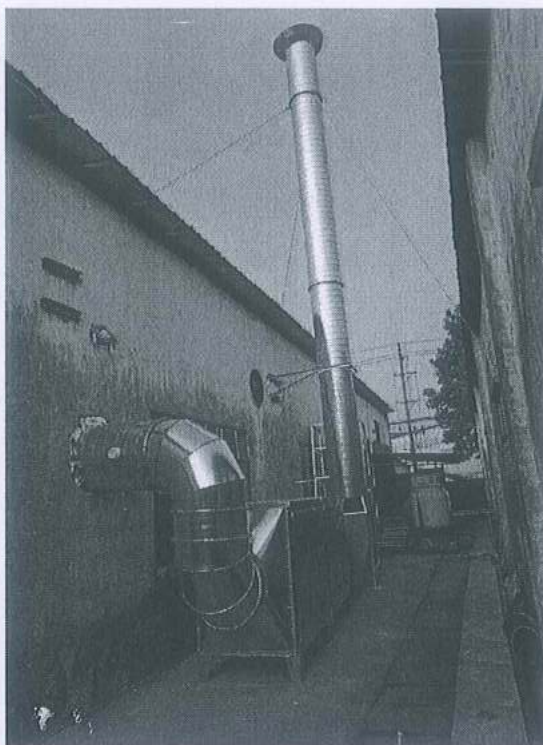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43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45t/a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 ，经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塑胶边角料、次品

项目注塑过程少量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产生量约为1.15t/a，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设置在仓库里面。危废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测试工序	3	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包装工序	1	
4		塑胶边角料、次品	注塑工序	1.15	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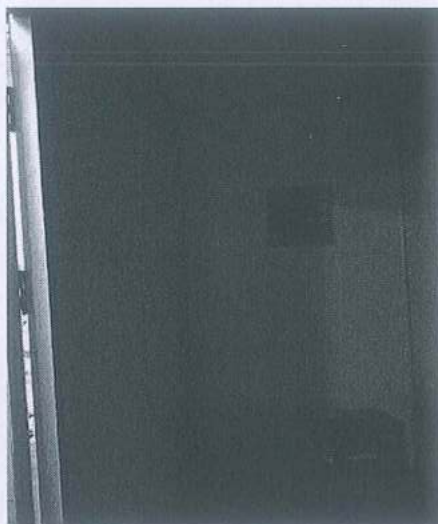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8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4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區南山工业區一区东7号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34'39.894"，东经113°8'7.985"。项目主要从事打蛋机及搅拌机的生产制造，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总占地面积为6233.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91.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3.33%。项目劳动定员4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6月4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93号。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 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7号，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 20万台。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PP塑料年用量150吨，PS塑料年用量 40 吨，ABS 塑料年用量 30吨，PC塑料年用量 1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X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99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表6-1本项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注塑	DA001, 15米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酚类	20	/	
			氯苯类	50	/	
			苯乙烯	20	6.5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甲苯	0.8	/	
			苯乙烯	5.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噪声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类标准: 65 (昼) 55 (夜)

(3) 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6-9
两者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2995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3829A01~FCDD3829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827A09~FCDD2828A08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苯乙烯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828A09~FCDD2829A5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828A59~FCDD2828A70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酚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 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32-1999	0.003 mg/m ³	分光光度仪
	氯苯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乙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 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有组织)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有组织)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无组织)		$5.0 \times 10^{-4}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洪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17 日	LDT-E182	20.0	19.9	0.5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0	0	40.3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100.0	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18 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2	-1.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0	0.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甲苯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乙苯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酚类	2	12	1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氯苯类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12	16.7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有组织)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甲苯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乙苯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酚类 (有组织)	2	12	1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氯苯类 (有组织)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无组织)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无组织)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 4. 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 4. 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 4. 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17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7日（夜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8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8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8月17、18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3%。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829）。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7	FCDD3829A01~FCDD3829A04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91	78	9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31.7	29.7	30.2	10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12	15	150	达标
		氨氮	0.239	0.233	0.243	0.245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2	9	10	10	/	/
		总磷	0.02	0.02	0.04	0.03	/	/
2024.08.18	FCDD3829A05~FCDD3829A08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2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3	89	91	85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	83.5	82.7	29.8	10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3	12	150	达标
		氨氮	0.254	0.252	0.249	0.251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0	9	8	11	/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4	0.03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挤出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7	FCDD2827A09~FCDD2827A33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31	6.24×10 ⁻²	/	/	27017	/
			2	2.12	5.74×10 ⁻²			27098	/
			3	2.78	7.52×10 ⁻²			27063	/
		丙烯腈	1	ND	2.70×10 ⁻²	/	/	27017	/
			2	ND	2.71×10 ⁻³			27098	/
			3	ND	2.71×10 ⁻³			27063	/
		甲苯	1	0.019	5.13×10 ⁻⁴	/	/	27017	/
			2	0.021	5.69×10 ⁻⁴			27098	/
			3	0.016	4.33×10 ⁻⁴			27063	/
		乙苯	1	0.008	2.16×10 ⁻⁴	/	/	27017	/
			2	0.007	1.90×10 ⁻⁴			27098	/
			3	0.009	2.44×10 ⁻⁴			27063	/
		酚类	1	0.09	2.43×10 ⁻³	/	/	27017	/
			2	0.12	3.25×10 ⁻²			27098	/
			3	0.11	2.98×10 ⁻²			27063	/
		氯苯类	1	ND	9.46×10 ⁻⁵	/	/	27017	/
			2	ND	9.48×10 ⁻⁵			27098	/
			3	ND	9.47×10 ⁻⁵			27063	/
		苯乙烯	1	0.007	1.89×10 ⁻⁴	/	/	27017	/
			2	0.008	2.17×10 ⁻⁴			27098	/
			3	0.005	1.35×10 ⁻⁴			27063	/
		臭气浓度	1	1192		/	/	27017	/
			2	1203				27098	/
			3	1212				27063	/
			4	1229				27240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7	FCDD2827A34~FCDD2827A58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21	5.33×10^{-3}	100	/	25362	达标
			2	0.19	4.81×10^{-3}			25298	达标
			3	0.23	5.82×10^{-3}			25317	达标
		丙烯腈	1	ND	2.54×10^{-3}	0.5	/	25362	达标
			2	ND	2.53×10^{-3}			25298	达标
			3	ND	2.53×10^{-3}			25317	达标
		甲苯	1	ND	5.07×10^{-5}	15	/	25362	达标
			2	ND	5.06×10^{-5}			25298	达标
			3	ND	5.06×10^{-5}			25317	达标
		乙苯	1	ND	7.61×10^{-5}	100	/	25362	达标
			2	ND	7.59×10^{-5}			25298	达标
			3	ND	7.60×10^{-5}			25317	达标
		酚类	1	0.012	3.04×10^{-4}	20	/	25362	达标
			2	0.013	3.29×10^{-4}			25298	达标
			3	0.009	2.28×10^{-4}			25317	达标
		氯苯类	1	ND	8.88×10^{-5}	50	/	25362	达标
			2	ND	8.85×10^{-5}			25298	达标
			3	ND	8.86×10^{-5}			25317	达标
		苯乙烯	1	0.0009	2.28×10^{-5}	20	6.5	25362	达标
			2	0.0007	1.77×10^{-5}			25298	达标
			3	0.0006	1.52×10^{-5}			25317	达标
		臭气浓度	1	293		2000	/	25362	达标
			2	258				25298	达标
			3	276				25317	达标
			4	249				25413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8	FCDD2827A59~FCDD2827A83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26	6.14×10 ⁻²	/	/	27156	/
			2	2.19	5.94×10 ⁻²			27106	/
			3	2.57	6.96×10 ⁻²			27095	/
		丙烯腈	1	ND	2.70×10 ⁻²	/	/	27156	/
			2	ND	2.72×10 ⁻³			27106	/
			3	ND	2.71×10 ⁻³			27095	/
		甲苯	1	0.023	6.25×10 ⁻⁴	/	/	27156	/
			2	0.025	6.78×10 ⁻⁴			27106	/
			3	0.019	5.15×10 ⁻⁴			27095	/
		乙苯	1	0.009	2.44×10 ⁻⁴	/	/	27156	/
			2	0.011	2.98×10 ⁻⁴			27106	/
			3	0.010	2.71×10 ⁻⁴			27095	/
		酚类	1	0.13	3.53×10 ⁻³	/	/	27156	/
			2	0.10	2.71×10 ⁻²			27106	/
			3	0.11	2.98×10 ⁻²			27095	/
		氯苯类	1	ND	9.50×10 ⁻⁵	/	/	27156	/
			2	ND	9.49×10 ⁻⁵			27106	/
			3	ND	9.48×10 ⁻⁵			27095	/
		苯乙烯	1	0.008	2.17×10 ⁻⁴	/	/	27156	/
			2	0.009	2.44×10 ⁻⁴			27106	/
			3	0.006	1.63×10 ⁻⁴			27095	/
		臭气浓度	1	1216		/	/	27156	/
			2	1228				27106	/
			3	1207				27095	/
			4	1251				27208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8	FCDD2827A84~FCDD2828A08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18	4.55×10 ⁻³	100	/	25291	达标
			2	0.17	4.30×10 ⁻³			25302	达标
			3	0.21	5.32×10 ⁻³			25321	达标
		丙烯腈	1	ND	2.53×10 ⁻³	0.5	/	25291	达标
			2	ND	2.53×10 ⁻³			25302	达标
			3	ND	2.53×10 ⁻³			25321	达标
		甲苯	1	ND	5.06×10 ⁻⁵	15	/	25291	达标
			2	ND	5.06×10 ⁻⁵			25302	达标
			3	ND	5.06×10 ⁻⁵			25321	达标
		乙苯	1	ND	7.59×10 ⁻⁵	100	/	25291	达标
			2	ND	7.59×10 ⁻⁵			25302	达标
			3	ND	7.60×10 ⁻⁵			25321	达标
		酚类	1	0.011	2.78×10 ⁻⁴	20	/	25291	达标
			2	0.012	3.04×10 ⁻⁴			25302	达标
			3	0.008	2.03×10 ⁻⁴			25321	达标
		氯苯类	1	ND	8.85×10 ⁻⁵	50	/	25291	达标
			2	ND	8.86×10 ⁻⁵			25302	达标
			3	ND	8.86×10 ⁻⁵			25321	达标
		苯乙烯	1	0.0008	2.02×10 ⁻⁵	20	6.5	25291	达标
			2	0.0009	2.28×10 ⁻⁵			25302	达标
			3	0.0008	2.03×10 ⁻⁵			25321	达标
		臭气浓度	1	306		2000	/	25291	达标
			2	291				25302	达标
			3	283				25321	达标
			4	267				25383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91%-92.24%、酚类处理效率为86.67%-92.73%；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处理效率为86.67%-91.2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74.84%-79.74%。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7	FCDD2828A09~FCD D2828A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81	0.159	0.138	/	/	/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甲苯	0.009	0.008	0.006	/	/	/
		苯乙烯	0.002	0.003	0.002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FCDD2828A35~FCD D2828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12	0.306	0.29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0.72	/	4.0	达标
		甲苯	0.011	0.013	0.016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8	0.006	0.005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8A51~FCD D2828A6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69	0.276	0.24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1	0.79	0.83	/	4.0	达标
		甲苯	0.015	0.021	0.019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9	0.006	0.009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8A67~FCD D2828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23	0.316	0.28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75	0.81	/	4.0	达标
		甲苯	0.017	0.022	0.018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7	0.005	0.008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8A83~FCD D2828A8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1.13	1.26	1.22	/	6.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7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3.1	100.2	68	1.2	南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8	FCDD2828A89~FCDD2829A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48	0.145	0.147	/	/	/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甲苯	0.006	0.007	0.009	/	/	/
		苯乙烯	0.004	0.002	0.005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FCDD2829A05~FCDD2829A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36	0.317	0.30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3	0.78	0.76	/	4.0	达标
		甲苯	0.012	0.015	0.013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9	0.007	0.006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9A21~FCDD2829A3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	0.71	0.73	/	4.0	达标
		甲苯	0.018	0.023	0.015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7	0.005	0.008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9A37~FCDD2829A5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86	0.78	/	4.0	达标
		甲苯	0.012	0.015	0.021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9	0.006	0.008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9A53~FCDD2829A5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8	1.19	1.25	/	6.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3.6	100.1	63	1.5	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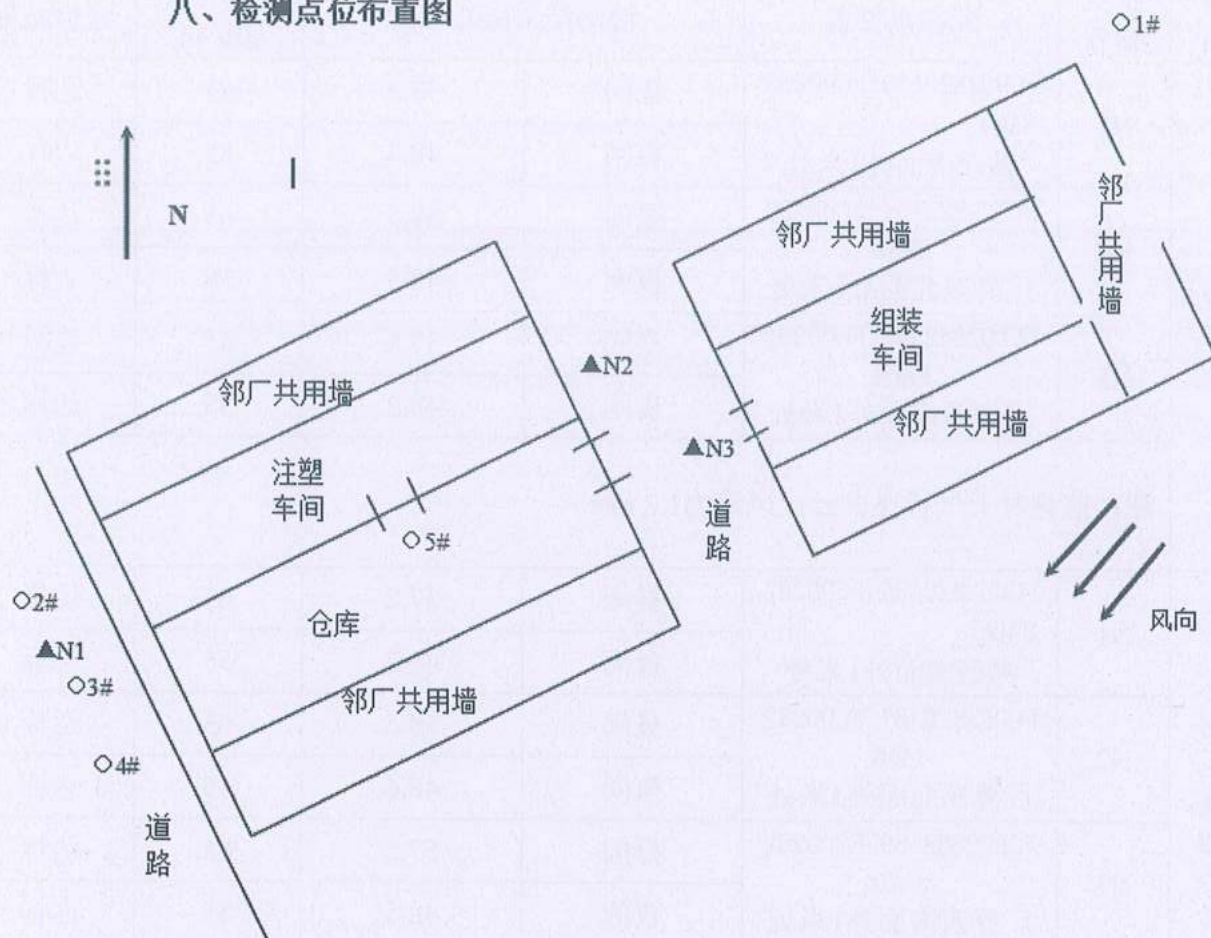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08.17	N1	FCDD2828A59~FCDD2828A60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FCDD2828A61~FCDD2828A6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N3	FCDD2828A63~FCDD2828A6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2 m/s.						
2024.08.18	N1	FCDD2828A65~FCDD2828A66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2	FCDD2828A67~FCDD2828A68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N3	FCDD2828A69~FCDD2828A70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5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西北面、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93号《关于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6月4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95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0.00502	0.0120	0.0120	0.299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829）表明：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4年08月20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8-13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7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34' 39.894, E113° 08' 7.9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搅拌机30万台、打蛋机20万台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 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52UHXWXB						
验收单位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UHXWXB			验收时间	2024 年9月24 日						
运营单位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废水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化学需氧量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22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氨氮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石油类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2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废气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二氧化硫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烟尘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工业粉尘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氮氧化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工业固体废物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0.198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2995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0120		
排放总量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10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5446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299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93 号

关于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 30 万台、 打蛋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 30 万台、
打蛋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
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 7 号，年产搅拌机 30 万台、
打蛋机 20 万台。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
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 PP 塑料年用量 150 吨，PS 塑料年
用量 40 吨，ABS 塑料年用量 30 吨，PC 塑料年用量 10 吨。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995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8-139

甲 方: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漆性类	袋装	0.4
	以下空白			
合计				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 7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日期、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封装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种或两种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废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河泥含水率大于 73%或污泥含水率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报表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负责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负责人需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栏目内交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暂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带包装物自行处理、用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危险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有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给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解除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重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3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注: (注: 此合同附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4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按照环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该废物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L-2024-08-139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 (废物包年处理费) 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废的要求, 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该废物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朗八路 3 号 5 楼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00 0167 0257 0000 1079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 3474 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贮存 容量(吨)
	HW02 废沥青(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1-02, 273-002-02, 273-003-02, 273-004-02, 273-005-02, 273-006-02, 273-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3-03)	50	13
	HW04 废树脂(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限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石棉废物(193-001-21, 198-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60
	HW23 含钒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10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398-05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钴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渣(321-001-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5-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0-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3-48, 321-034-48, 321-035-48, 321-036-48, 321-037-48, 321-038-48, 321-039-48, 321-040-48, 321-041-48, 321-042-48, 321-043-48, 321-044-48, 321-045-48, 321-046-48, 321-047-48, 321-048-48, 321-049-48, 321-050-48, 321-051-48, 321-052-48, 321-053-48, 321-054-48, 321-055-48, 321-056-48, 321-057-48, 321-058-48, 321-059-48, 321-060-48, 321-061-48, 321-062-48, 321-063-48, 321-064-48, 321-065-48, 321-066-48, 321-067-48, 321-068-48, 321-069-48, 321-070-48, 321-071-48, 321-072-48, 321-073-48, 321-074-48, 321-075-48, 321-076-48, 321-077-48, 321-078-48, 321-079-48, 321-080-48, 321-081-48, 321-082-48, 321-083-48, 321-084-48, 321-085-48, 321-086-48, 321-087-48, 321-088-48, 321-089-48, 321-090-48, 321-091-48, 321-092-48, 321-093-48, 321-094-48, 321-095-48, 321-096-48, 321-097-48, 321-098-48, 321-099-48, 321-100-48, 321-101-48, 321-102-48, 321-103-48, 321-104-48, 321-105-48, 321-106-48, 321-107-48, 321-108-48, 321-109-48, 321-110-48, 321-111-48, 321-112-48, 321-113-48, 321-114-48, 321-115-48, 321-116-48, 321-117-48, 321-118-48, 321-119-48, 321-120-48, 321-121-48, 321-122-48, 321-123-48, 321-124-48, 321-125-48, 321-126-48, 321-127-48, 321-128-48, 321-129-48, 321-130-48, 321-131-48, 321-132-48, 321-133-48, 321-134-48, 321-135-48, 321-136-48, 321-137-48, 321-138-48, 321-139-48, 321-140-48, 321-141-48, 321-142-48, 321-143-48, 321-144-48, 321-145-48, 321-146-48, 321-147-48, 321-148-48, 321-149-48, 321-150-48, 321-151-48, 321-152-48, 321-153-48, 321-154-48, 321-155-48, 321-156-48, 321-157-48, 321-158-48, 321-159-48, 321-160-48, 321-161-48, 321-162-48, 321-163-48, 321-164-48, 321-165-48, 321-166-48, 321-167-48, 321-168-48, 321-169-48, 321-170-48, 321-171-48, 321-172-48, 321-173-48, 321-174-48, 321-175-48, 321-176-48, 321-177-48, 321-178-48, 321-179-48, 321-180-48, 321-181-48, 321-182-48, 321-183-48, 321-184-48, 321-185-48, 321-186-48, 321-187-48, 321-188-48, 321-189-48, 321-190-48, 321-191-48, 321-192-48, 321-193-48, 321-194-48, 321-195-48, 321-196-48, 321-197-48, 321-198-48, 321-199-48, 321-200-48, 321-201-48, 321-202-48, 321-203-48, 321-204-48, 321-205-48, 321-206-48, 321-207-48, 321-208-48, 321-209-48, 321-210-48, 321-211-48, 321-212-48, 321-213-48, 321-214-48, 321-215-48, 321-216-48, 321-217-48, 321-218-48, 321-219-48, 321-220-48, 321-221-48, 321-222-48, 321-223-48, 321-224-48, 321-225-48, 321-226-48, 321-227-48, 321-228-48, 321-229-48, 321-230-48, 321-231-48, 321-232-48, 321-233-48, 321-234-48, 321-235-48, 321-236-48, 321-237-48, 321-238-48, 321-239-48, 321-240-48, 321-241-48, 321-242-48, 321-243-48, 321-244-48, 321-245-48, 321-246-48, 321-247-48, 321-248-48, 321-249-48, 321-250-48, 321-251-48, 321-252-48, 321-253-48, 321-254-48, 321-255-48, 321-256-48, 321-257-48, 321-258-48, 321-259-48, 321-260-48, 321-261-48, 321-262-48, 321-263-48, 321-264-48, 321-265-48, 321-266-48, 321-267-48, 321-268-48, 321-269-48, 321-270-48, 321-271-48, 321-272-48, 321-273-48, 321-274-48, 321-275-48, 321-276-48, 321-277-48, 321-278-48, 321-279-48, 321-280-48, 321-281-48, 321-282-48, 321-283-48, 321-284-48, 321-285-48, 321-286-48, 321-287-48, 321-288-48, 321-289-48, 321-290-48, 321-291-48, 321-292-48, 321-293-48, 321-294-48, 321-295-48, 321-296-48, 321-297-48, 321-298-48, 321-299-48, 321-300-48, 321-301-48, 321-302-48, 321-303-48, 321-304-48, 321-305-48, 321-306-48, 321-307-48, 321-308-48, 321-309-48, 321-310-48, 321-311-48, 321-312-48, 321-313-48, 321-314-48, 321-315-48, 321-316-48, 321-317-48, 321-318-48, 321-319-48, 321-320-48, 321-321-48, 321-322-48, 321-323-48, 321-324-48, 321-325-48, 321-326-48, 321-327-48, 321-328-48, 321-329-48, 321-330-48, 321-331-48, 321-332-48, 321-333-48, 321-334-48, 321-335-48, 321-336-48, 321-337-48, 321-338-48, 321-339-48, 321-340-48, 321-341-48, 321-342-48, 321-343-48, 321-344-48, 321-345-48, 321-346-48, 321-347-48, 321-348-48, 321-349-48, 321-350-48, 321-351-48, 321-352-48, 321-353-48, 321-354-48, 321-355-48, 321-356-48, 321-357-48, 321-358-48, 321-359-48, 321-360-48, 321-361-48, 321-362-48, 321-363-48, 321-364-48, 321-365-48, 321-366-48, 321-367-48, 321-368-48, 321-369-48, 321-370-48, 321-371-48, 321-372-48, 321-373-48, 321-374-48, 321-375-48, 321-376-48, 321-377-48, 321-378-48, 321-379-48, 321-380-48, 321-381-48, 321-382-48, 321-383-48, 321-384-48, 321-385-48, 321-386-48, 321-387-48, 321-388-48, 321-389-48, 321-390-48, 321-391-48, 321-392-48, 321-393-48, 321-394-48, 321-395-48, 321-396-48, 321-397-48, 321-398-48, 321-399-48, 321-400-48, 321-401-48, 321-402-48, 321-403-48, 321-404-48, 321-405-48, 321-406-48, 321-407-48, 321-408-48, 321-409-48, 321-410-48, 321-411-48, 321-412-48, 321-413-48, 321-414-48, 321-415-48, 321-416-48, 321-417-48, 321-418-48, 321-419-48, 321-420-48, 321-421-48, 321-422-48, 321-423-48, 321-424-48, 321-425-48, 321-426-48, 321-427-48, 321-428-48, 321-429-48, 321-430-48, 321-431-48, 321-432-48, 321-433-48, 321-434-48, 321-435-48, 321-436-48, 321-437-48, 321-438-48, 321-439-48, 321-440-48, 321-441-48, 321-442-48, 321-443-48, 321-444-48, 321-445-48, 321-446-48, 321-447-48, 321-448-48, 321-449-48, 321-450-48, 321-451-48, 321-452-48, 321-453-48, 321-454-48, 321-455-48, 321-456-48, 321-457-48, 321-458-48, 321-459-48, 321-460-48, 321-461-48, 321-462-48, 321-463-48, 321-464-48, 321-465-48, 321-466-48, 321-467-48, 321-468-48, 321-469-48, 321-470-48, 321-471-48, 321-472-48, 321-473-48, 321-474-48, 321-475-48, 321-476-48, 321-477-48, 321-478-48, 321-479-48, 321-480-48, 321-481-48, 321-482-48, 321-483-48, 321-484-48, 321-485-48, 321-486-48, 321-487-48, 321-488-48, 321-489-48, 321-490-48, 321-491-48, 321-492-48, 321-493-48, 321-494-48, 321-495-48, 321-496-48, 321-497-48, 321-498-48, 321-499-48, 321-500-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5-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DD3829

项目名称: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 30 万台、 打蛋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区一区东 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编制: 吴敏
审核: 黄才福
签发: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08.17~2024.08.28 对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 30 万台、打蛋机 20 万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8.17~2024.08.18	分析日期	2024.08.17~2024.08.28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黎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黎兆铨、陈智钢、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婷、黄堂伟、谢奕风、黄天力、蓝碧虹、王祺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3829A01-FCDD3829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827A09-FCDD2828A08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828A09-FCDD2829A3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828A59-FCDD2828A70	噪声(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3%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续上表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酚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 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32-1999	0.003 mg/m ³	分光光度仪
	氯苯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乙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有组织)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有组织)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 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7	FCDD3829 A01-FCDD3829A04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91	78	9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31.7	29.7	30.2	10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12	15	150	达标
		氨氮	0.239	0.233	0.243	0.245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2	9	10	10	/	/
		总磷	0.02	0.02	0.04	0.03	/	/
2024.08.18	FCDD3829 A05-FCDD3829A08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2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3	89	91	85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	33.5	32.7	29.8	10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3	12	150	达标
		氨氮	0.254	0.252	0.249	0.251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0	9	8	11	/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4	0.03	/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7	FCDD2827 A09-FCDD 2827A33 注 塑工序废 气排放口 DA001 处 理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2.31	6.24×10^{-2}	/	/	27017	/
			2	2.12	5.74×10^{-2}			27098	/
			3	2.78	7.52×10^{-2}			27063	/
		丙烯腈	1	ND	2.70×10^{-2}	/	/	27017	/
			2	ND	2.71×10^{-2}			27098	/
			3	ND	2.71×10^{-2}			27063	/
		甲苯	1	0.019	5.13×10^{-4}	/	/	27017	/
			2	0.021	5.69×10^{-4}			27098	/
			3	0.016	4.33×10^{-4}			27063	/
		乙苯	1	0.008	2.16×10^{-4}	/	/	27017	/
			2	0.007	1.90×10^{-4}			27098	/
			3	0.009	2.44×10^{-4}			27063	/
		酚类	1	0.09	2.43×10^{-3}	/	/	27017	/
			2	0.12	3.25×10^{-3}			27098	/
			3	0.11	2.98×10^{-3}			27063	/
		氯苯类	1	ND	9.46×10^{-5}	/	/	27017	/
			2	ND	9.48×10^{-5}			27098	/
			3	ND	9.47×10^{-5}			27063	/
		苯乙烯	1	0.007	1.89×10^{-4}	/	/	27017	/
			2	0.008	2.17×10^{-4}			27098	/
			3	0.005	1.35×10^{-4}			27063	/
		臭气浓度	1	1192		/	/	27017	/
			2	1203				27098	/
			3	1212				27063	/
			4	1229				27240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7	PCDD2827 A34-FCDD 2827A58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21	5.33×10 ⁻³	100	/	25362	达标
			2	0.19	4.81×10 ⁻³			25298	达标
			3	0.23	5.82×10 ⁻³			25317	达标
		丙烯腈	1	ND	2.54×10 ⁻³	0.5	/	25362	达标
			2	ND	2.53×10 ⁻³			25298	达标
			3	ND	2.53×10 ⁻³			25317	达标
		甲苯	1	ND	5.07×10 ⁻⁵	15	/	25362	达标
			2	ND	5.06×10 ⁻⁵			25298	达标
			3	ND	5.06×10 ⁻⁵			25317	达标
		乙苯	1	ND	7.61×10 ⁻⁵	100	/	25362	达标
			2	ND	7.59×10 ⁻⁵			25298	达标
			3	ND	7.60×10 ⁻⁵			25317	达标
		酚类	1	0.012	3.04×10 ⁻⁴	20	/	25362	达标
			2	0.013	3.29×10 ⁻⁴			25298	达标
			3	0.009	2.28×10 ⁻⁴			25317	达标
		氯苯类	1	ND	8.88×10 ⁻⁵	50	/	25362	达标
			2	ND	8.85×10 ⁻⁵			25298	达标
			3	ND	8.86×10 ⁻⁵			25317	达标
		苯乙烯	1	0.0009	2.28×10 ⁻⁵	20	6.5	25362	达标
			2	0.0007	1.77×10 ⁻⁵			25298	达标
			3	0.0006	1.52×10 ⁻⁵			25317	达标
		臭气浓度	1	293		2000	/	25362	达标
			2	258				25298	达标
			3	276				25317	达标
			4	249				25413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丙酮肟、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8	FCDD2827 A59-FCDD 2827A83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26	6.14×10^{-3}	/	/	27156	/
			2	2.19	5.94×10^{-3}			27106	/
			3	2.57	6.96×10^{-3}			27095	/
		丙烯腈	1	ND	2.70×10^{-3}	/	/	27156	/
			2	ND	2.72×10^{-3}			27106	/
			3	ND	2.71×10^{-3}			27095	/
		甲苯	1	0.023	6.25×10^{-4}	/	/	27156	/
			2	0.025	6.78×10^{-4}			27106	/
			3	0.019	5.15×10^{-4}			27095	/
		乙苯	1	0.009	2.44×10^{-4}	/	/	27156	/
			2	0.011	2.98×10^{-4}			27106	/
			3	0.010	2.71×10^{-4}			27095	/
		酚类	1	0.13	3.53×10^{-3}	/	/	27156	/
			2	0.10	2.71×10^{-3}			27106	/
			3	0.11	2.98×10^{-3}			27095	/
		氯苯类	1	ND	9.50×10^{-5}	/	/	27156	/
			2	ND	9.49×10^{-5}			27106	/
			3	ND	9.48×10^{-5}			27095	/
		苯乙烯	1	0.008	2.17×10^{-4}	/	/	27156	/
			2	0.009	2.44×10^{-4}			27106	/
			3	0.006	1.63×10^{-4}			27095	/
		臭气浓度	1	1216		/	/	27156	/
			2	1228				27106	/
			3	1207				27095	/
			4	1251				27208	/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8	FCDD2827 A84-FCDD 2828A08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18	4.55×10^{-3}	100	/	25291	达标
			2	0.17	4.30×10^{-3}			25302	达标
			3	0.21	5.32×10^{-3}			25321	达标
		丙烯腈	1	ND	2.53×10^{-3}	0.5	/	25291	达标
			2	ND	2.53×10^{-3}			25302	达标
			3	ND	2.53×10^{-3}			25321	达标
		甲苯	1	ND	5.06×10^{-3}	15	/	25291	达标
			2	ND	5.06×10^{-3}			25302	达标
			3	ND	5.06×10^{-3}			25321	达标
		乙苯	1	ND	7.59×10^{-3}	100	/	25291	达标
			2	ND	7.59×10^{-3}			25302	达标
			3	ND	7.60×10^{-3}			25321	达标
		酚类	1	0.011	2.78×10^{-4}	20	/	25291	达标
			2	0.012	3.04×10^{-4}			25302	达标
			3	0.008	2.03×10^{-4}			25321	达标
		氯苯类	1	ND	8.85×10^{-5}	50	/	25291	达标
			2	ND	8.86×10^{-5}			25302	达标
			3	ND	8.86×10^{-5}			25321	达标
		苯乙烯	1	0.0008	2.02×10^{-5}	20	6.5	25291	达标
			2	0.0009	2.28×10^{-5}			25302	达标
			3	0.0008	2.03×10^{-5}			25321	达标
		臭气浓度	1	306		2000	/	25291	达标
			2	291				25302	达标
			3	283				25321	达标
			4	267				25383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7	FCDD2828A09-FCDD2828A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1	0.159	0.138	/	/	/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甲苯	0.009	0.008	0.006	/	/	/
		苯乙烯	0.002	0.003	0.002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FCDD2828A35-FCDD2828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12	0.306	0.29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0.72	/	4.0	达标
		甲苯	0.011	0.013	0.016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8	0.006	0.005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8A51-FCDD2828A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69	0.276	0.24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1	0.79	0.83	/	4.0	达标
		甲苯	0.015	0.021	0.019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9	0.006	0.009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8A67-FCDD2828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23	0.316	0.28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75	0.81	/	4.0	达标
		甲苯	0.017	0.022	0.018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7	0.005	0.008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8A83-FCDD2828A8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3	1.26	1.22	/	6.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17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3.1	100.2	68	1.2	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8	FCDD2828A89-FCDD2829A0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48	0.145	0.147	/	/	/
		非甲烷总烃	0.21	0.19	0.23	/	/	/
		甲苯	0.006	0.007	0.009	/	/	/
		苯乙烯	0.004	0.002	0.005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FCDD2829A05-FCDD2829A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36	0.317	0.30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3	0.78	0.76	/	4.0	达标
		甲苯	0.012	0.015	0.013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9	0.007	0.006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9A21-FCDD2829A3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	0.71	0.73	/	4.0	达标
		甲苯	0.018	0.023	0.015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7	0.005	0.008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9A37-FCDD2829A5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86	0.78	/	4.0	达标
		甲苯	0.012	0.015	0.021	/	0.8	达标
		苯乙烯	0.009	0.006	0.008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FCDD2829A53-FCDD2829A5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8	1.19	1.25	/	6.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18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3.6	100.1	63	1.5	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3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08.17	N1	FCDD2828A59-FCDD2828A60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FCDD2828A61-FCDD2828A6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N3	FCDD2828A63-FCDD2828A64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2 m/s.						
2024.08.18	N1	FCDD2828A65-FCDD2828A66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2	FCDD2828A67-FCDD2828A68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N3	FCDD2828A69-FCDD2828A70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5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北面、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08月17日	LDT-E182	20.0	19.9	0.5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0	0	40.3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9	0.10	100.0	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纳应7040, 编号: 1304008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08月18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2	-1.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0	0.0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纳应7040, 编号: 1304008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甲苯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乙苯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酚类	2	12	1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氯苯类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12	16.7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有组织)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甲苯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乙苯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酚类 (有组织)	2	12	16.7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氯苯类 (有组织)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004 mg/m ³	≤0.004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无组织)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无组织)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1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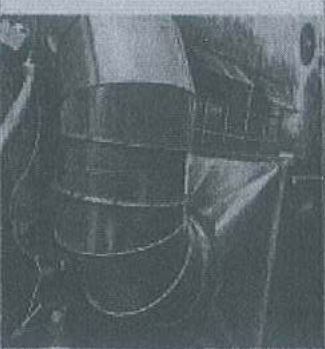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08 月 17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08 月 17 日(夜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08 月 18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08 月 18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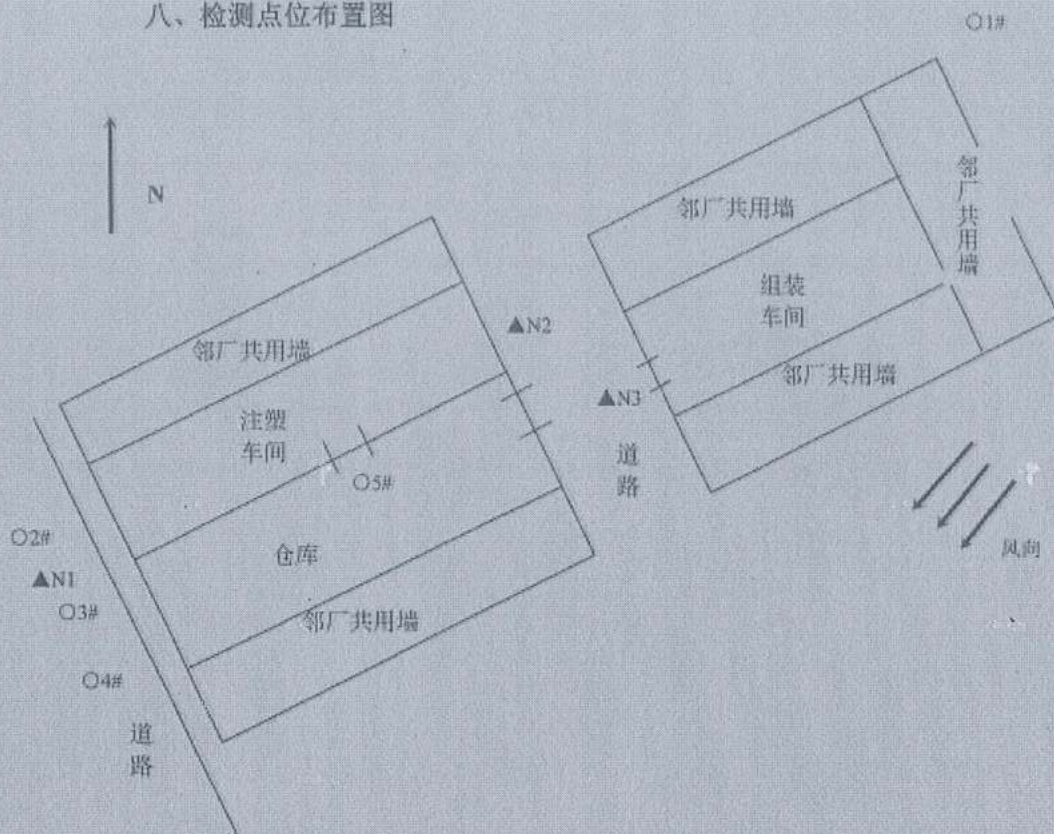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续上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翔顺电器有限公司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GT20191015-J
姓 名	郭设计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投资技术有限公司挂牌转让项目披露					
编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 号	(T70220)04-1		
考核合格项目:					
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地下车库、生活污水处理、海水等;					
建筑垃圾、废弃物类、固废类、渣土、无机物类、有机废物、渣土等等的固体废物。					
与《环评》、《施工场地使用证》					
渣土清运、搬运、无机物类、固体废物、渣土堆场、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废气、水污染的固体废物处理					
土壤、渣土清理、运输、装卸、					
建筑垃圾、固废类、渣土、渣土堆场、无机物类、有机废物、渣土等等的固体废物处理					
噪声:					
建筑施工机械噪声、道路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娱乐休闲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修建结构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自采样及检测					
(考核合格的备注)					
登记日期	2023	期	01	日	22

证 号	CT202101044
姓 名	魏生斌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42123210301-1
职 位	检测员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023-1
姓名	陈小江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6-1
姓 名	魏民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黄景博	证 号	CT302100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项目: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海水等) 理化类: 常规指标、重金属类、营养、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气相项目: (室内空气、废气) 理化类: 常规指标、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土壤: 常规指标、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噪声: 常规指标、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30210007-1
姓 名	黄景博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谢志斌	证 号	CT30210002-1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项目: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工业废水、海水等) 理化类: 常规指标、重金属类、营养、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气相项目: (室内空气、废气) 理化类: 常规指标、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土壤: 常规指标、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噪声: 常规指标、无机阴离子、有机物类、无机阴离子、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指标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30210002-1
姓 名	谢志斌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 号	CT20230401-1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地下水、环境检测、海水等) 理化类: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土壤检测 气体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水质检测等系统检测 土壤: (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 理化类: 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土壤检测 备注: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401-1
姓 名	蓝君航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 号	CT20230716-1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地下水、环境检测、海水等) 理化类: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土壤检测 气体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水质检测等系统检测 土壤: (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 理化类: 水质检测、水质、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土壤检测 备注: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6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716-1
姓 名	潘元生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证 号	证 号	CT202303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1) 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物理类、化学类、重金属类、无机类、有机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1) 在工作场所空气中) 理化类: 物理类、化学类、无机类、有机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 物理类、化学类、无机类、有机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7-1
姓 名	王润德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本报告到此结束 *****